

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
环保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
编制单位：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建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万斌

项目负责人：万斌

填表人：蒋惠兰

建设单位：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盖章）

电 话：13915858342

传 真： /

邮 编：213300

地 址：溧阳市昆仑街道胡桥村委仙鹿路9号

编制单位：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10-87555788

传 真： /

邮 编：214200

地 址：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洛涧工业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环保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溧阳市昆仑街道胡桥村委仙鹿路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腻子粉				
设计生产能力	腻子粉 1600t/年				
实际生产能力	腻子粉 1600t /年				
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20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6 月 26 日~06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硕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 8、《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2、《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 13、《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环保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硕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4 月）； 14、《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环保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0〕82 号，2020 年 6 月 3 日）； 15、《（2020）羲检（验）字第（0626003）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16、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pH 值	6.5~9.5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45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2、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 允许排放 浓度	排气 筒高 度	排放 速率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限 值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昼间	60dB (A)	厂界四 周							
		夜间	50dB (A)								
	4、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标准。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 (t/a)							
		废气		0.826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胡桥村委仙鹿路 9 号，租用溧阳市电线电缆厂闲置厂房用于建设环保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的生产。2020 年 3 月 4 日，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取得了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发改综审备〔2020〕19 号），项目名称为“环保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委托南京硕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环保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0〕82 号）。该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 20 日竣工并投入试生产，现具备年产腻子粉 1600 吨的生产规模。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实际生产负荷可以达到环评设计要求的 75% 以上，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等文件要求，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7 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环保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6 日～06 月 2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二

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 产品方案见表 2-2,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验收范围
1	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环保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常溧环审(2020)82号, 2020年6月3日	本次验收	/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1	混料流水线	腻子粉	1600t/年	1600t/年	2400h

劳动定员: 6 人;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年运行 300 天

表 2-3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更情况
1	HJJ2000 流水线	-	1	1	同环评
2	螺旋上料机	-	1	1	同环评
3	干粉螺带式混合机	-	2	3	新增 1 台
4	二次提升机	-	2	3	新增 1 台
5	立式成品仓	-	2	3	新增 1 台
6	阀口包装机	-	1	1	同环评
7	空压机	0.9 m ³	1	1	同环评
8	5 路控制柜	-	1	1	同环评
9	HJJ4000 流水线	-	1	1	同环评
10	螺旋上料机	φ219	1	1	同环评
11	阀口包装机	-	1	1	同环评
12	空压机	0.9 m ³	1	1	同环评
13	5 路控制柜	-	1	1	同环评
	总计		16	19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数量有所增加, 其中新增了 1 台干粉螺带式混合机, 1 台二次提升机, 1 台立式成品仓。企业原环评设计 2 条生产线年产能达到 1600 吨, 平均一条生产线年产能为 800 吨; 实际保持一条生产线不变, 另一条生产线变更为两条小规模生产线, 其中每条生产线的产能只能达到 1.33 吨/天, 年生产 300 天, 年产能达到 400 吨, 两条小规模生产线仍然保持原环评设计的 800 吨/年。由上述内容可知, 企业增加一条生产线不影响实际产能, 原辅材料未新增, 不新增产污,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二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800m ² , 其中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 车间北部为原料堆放区, 车间南部为产品存放区。(租用溧阳市电线电缆厂闲置厂房, 无需新建)	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800m ² , 其中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 车间北部为原料堆放区, 车间南部为产品存放区。(租用溧阳市电线电缆厂闲置厂房, 无需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量为 90t/a, 项目水源由溧阳市溧城镇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	供水量为 84t/a, 项目水源由溧阳市溧城镇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总的排水量为 72m ³ /a, 全部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利用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待具备接管条件后, 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总的排水量为 67t/a, 全部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利用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待具备接管条件后, 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20000 度, 项目用电由溧阳市供电所提供	年用电量为 16800 度, 项目用电由溧阳市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72t/a, 利用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待具备接管条件后, 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67t/a, 生活污水利用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待具备接管条件后, 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废气处理措施	配料、混料、成品仓粉尘处理系统	生产过程中配料、混料、成品仓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除尘器处理, 然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配料、混料、成品仓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脉冲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堆场	在租用的厂房西北侧内划出约 5m ² 用作一般固废堆场, 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在租用的厂房西北侧内划出约 5m ² 用作一般固废堆场, 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噪声防治措施		加强墙体隔声, 隔声效果需达 25dB (A)	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续表二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吨)	实际年耗量 (吨)	变更情况
1	滑石粉	1201	1201	与环评一致
2	氢氧化钙	150.2	150.2	与环评一致
3	水泥	240.322	240.322	与环评一致
4	HPMC	5	5	与环评一致
5	可分散性乳胶粉	5	5	与环评一致

2、根据现场核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水费单可知, 企业自来水年用量为 84 吨, 共产生生活污水 67 吨。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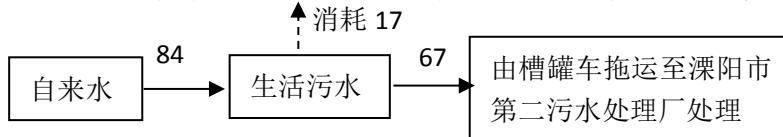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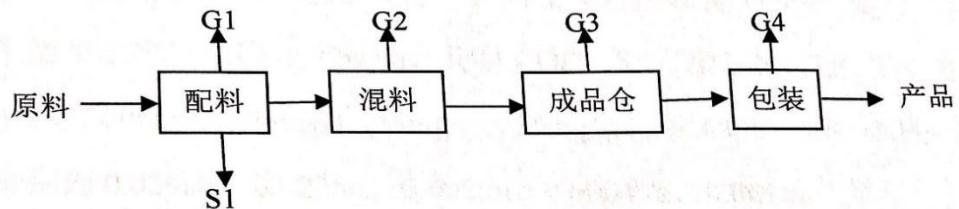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环保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主要生产腻子粉, 企业建有两条生产线, 生产工艺流程一致, 产能相同, 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 G----废气; S--固废。

图 2-2 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 将购进的原材料滑石粉、氢氧化钙、水泥、HPMC、可分散性乳胶粉按比例进行称量配比后由人工投料至料坑中, 料坑底部为螺旋上料机, 物料经密闭的上料机输送至混合机中。此过程产生配料粉尘 (G1) 与废包装袋 (S1)。

混料: 物料经螺旋输送机送入干粉螺带式混合机中混合均匀, 混料过程产生粉尘 (G2)。

成品仓: 混合均匀的物料经二次提升机送入成品仓中暂存, 该过程产生粉尘 (G3)

包装: 成品仓底部出料口与阀口包装机料仓相连接, 成品仓内产品直接经阀口包装机打包, 入库待售。阀口包装机作为粉体包装的自动称重设备, 自动化程度高, 且出料口带有气环涨袋装置, 配合小型除尘风机使用, 可极大减少扬尘。所以包装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G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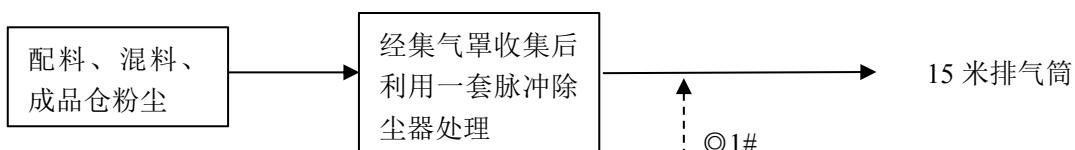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

1、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

表 3-1 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报告表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pH	由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配料、混料、成品仓粉尘	颗粒物	生产过程中配料、混料、成品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中配料、混料、成品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			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情况
一般固废	配料	废包装袋	/	3.8	3.8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	/	15.686	15.686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0.9	0.9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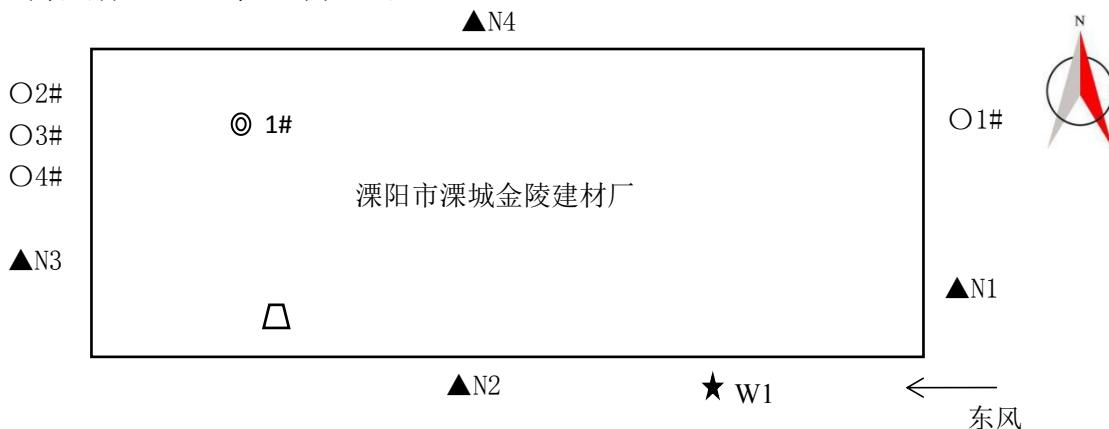
说明：◎ 废气采样点

图 3-1 配料、混料、成品仓粉尘走向图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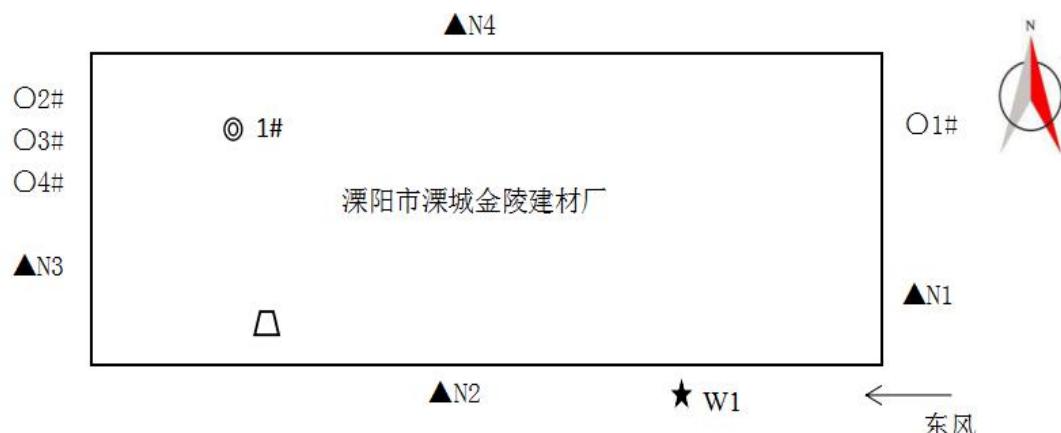
续表三

2、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日期：2020年06月26日



监测日期：2020年06月27日



图例： ★表示废水监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表示一般固废仓库

4、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表：

表 3-2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2020年 06月26日	第一次	20	102.2	东风	2.3	55	晴
	第二次	24	101.9	东风	2.1	52	晴
	第三次	26	101.8	东风	2.2	50	晴
2020年 06月27日	第一次	17	102.3	东风	2.4	56	晴
	第二次	20	102.2	东风	2.7	54	晴
	第三次	22	102	东风	2.6	51	晴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用地性质符合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合理布置厂区布局，并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建议	1、待项目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后，企业应立即接管。 2、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需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常溧环审〔2020〕82号”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昆仑街道胡桥村委仙鹿路 9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已落实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按照“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拖运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配料、混料、成品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1#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标准。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续表四

(续)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常溧环审〔2020〕82号”	批复落实情况
4.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后对外出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气：颗粒物≤0.826。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废水、废气的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定量，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二、项目变动情况及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4-3，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见表4-4。

表 4-3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产设备	干粉螺带式混合机2台、二次提升机2台、立式成品仓2个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数量有所增加，其中新增了1台干粉螺带式混合机，1台二次提升机，1台立式成品仓。企业原环评设计2条生产线年产能达到1600吨，平均一条生产线年产能为800吨；实际保持一条生产线不变，另一条生产线变更为两条小规模生产线，其中每条生产线的产能只能达到1.33吨/天，年生产300天，年产能达到400吨，两条小规模生产线仍然保持原环评设计的800吨/年。由上述内容可知，企业增加一条生产线不影响实际产能，原辅材料未新增，不新增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四

表 4-4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序号	苏环办〔2015〕256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变化	否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设备中有所增加，但未增加产能，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无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变化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变化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变化	否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否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变化	否

结论：综上所述，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污染物监测方法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铜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pH 计	PHS-29A	XCYQC01	已检定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1	已检定
3	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XCYQH01、02	已检定
4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BT125D	FXYQC01	已检定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A)	XCYQM01~04	已检定
6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2204B	FXYQC02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5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3	已检定
9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1	已检定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1	已检定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数量(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	---	---	----	-----	---	----	-----	---	-----

续表五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 5-3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0.06.26	声校准器 HS6020	94.0	93.8	93.7	合格
2020.06.27			93.8	93.7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 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总氮、pH 值	4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昼夜)	1 次/天，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车间)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 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 生产状况	负荷
生产车间	腻子粉	1600t/年 (5.3t/天)	1600t/年 (5.3t/天)	2400h	06 月 26 日	5.3t	100%
					06 月 27 日	5.3t	100%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 L)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生活 污水 总排 口	2020 年 06 月 26 日	pH (无量纲)	6.86	7.09	7.12	6.98	6.86~7.12	6.5-9.5	达标
		化学 需氧量	206	215	188	201	203	500	达标
		悬浮物	105	108	99	103	104	400	达标
		氨氮	20.6	21.3	19.0	19.4	20.1	45	达标
		总磷	2.89	2.96	2.76	2.82	2.86	8	达标
		总氮	40.3	40.7	38.7	39.3	39.8	70	达标
	2020 年 06 月 27 日	pH (无量纲)	6.91	7.21	7.17	7.05	6.91~7.21	6.5-9.5	达标
		化学 需氧量	196	214	209	190	202	500	达标
		悬浮物	104	109	106	100	105	400	达标
		氨氮	19.7	21.9	21.1	19.0	20.4	45	达标
		总磷	2.82	3.05	2.95	2.77	2.90	8	达标
		总氮	40.5	41.1	40.9	39.8	40.6	70	达标

续表七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年6月26日	1#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895	892	89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9.1	43.2	37.4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4	0.039	0.034	/	/
	1#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1025	985	97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	3.2	3.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4	3.5	达标
1#排气筒环保设施		去除效率	%	92			/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年6月27日	1#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921	973	98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9.1	43.5	36.4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6	0.042	0.036	/	/
	1#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990	1040	100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	3.6	2.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2	3.5	达标
1#排气筒环保设施		去除效率	%	92			/	/

表 7-4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项目	时间	频次	厂界上风向 1#测点	厂界下风向 2#测点	厂界下风向 3#测点	厂界下风向 4#测点
颗粒物	2020年6月26日	第一次	0.285	0.461	0.417	0.505
		第二次	0.277	0.487	0.432	0.520
		第三次	0.267	0.445	0.467	0.533
	2020年6月27日	第一次	0.241	0.492	0.415	0.536
		第二次	0.287	0.441	0.485	0.540
		第三次	0.278	0.467	0.433	0.556
	最大值		0.556			
	评价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2020 年 06 月 26 日		2020 年 06 月 2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N1	56.2	41.6	57.1	40.7	60	50
南厂界外 1 米▲N2	57.4	42.5	56.5	41.9	60	50
西厂界外 1 米▲N3	55.6	40.7	57.6	40.8	60	50
北厂界外 1 米▲N4	58.7	43.8	59.4	43.6	60	50

4、总量核算结果

表 7-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达标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水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826	0.003	/	2400	/	0.0072 达标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备注	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速率 (kg/h) × 时间 (h) ÷ 1000; 2、根据厂房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有效运行时间约 6h/d，年运行时间约 1800h。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7-7。

表 7-7 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分类	来源	处理处置方式	落实情况	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由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
废气	配料、混料、成品仓粉尘	配料、混料、成品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8 万元
噪声	设备噪声	隔音、消声、减震	已落实	2 万元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	已落实	--
合计				10 万元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配料、混料、成品仓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1#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后对外出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及相关因子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相关因子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续表八

6、总结论

本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已落实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条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概况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工况证明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污水拖运协议

附件 5 近三个月水、电费收据

附件 6 企业情况说明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件 8 营业执照

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环保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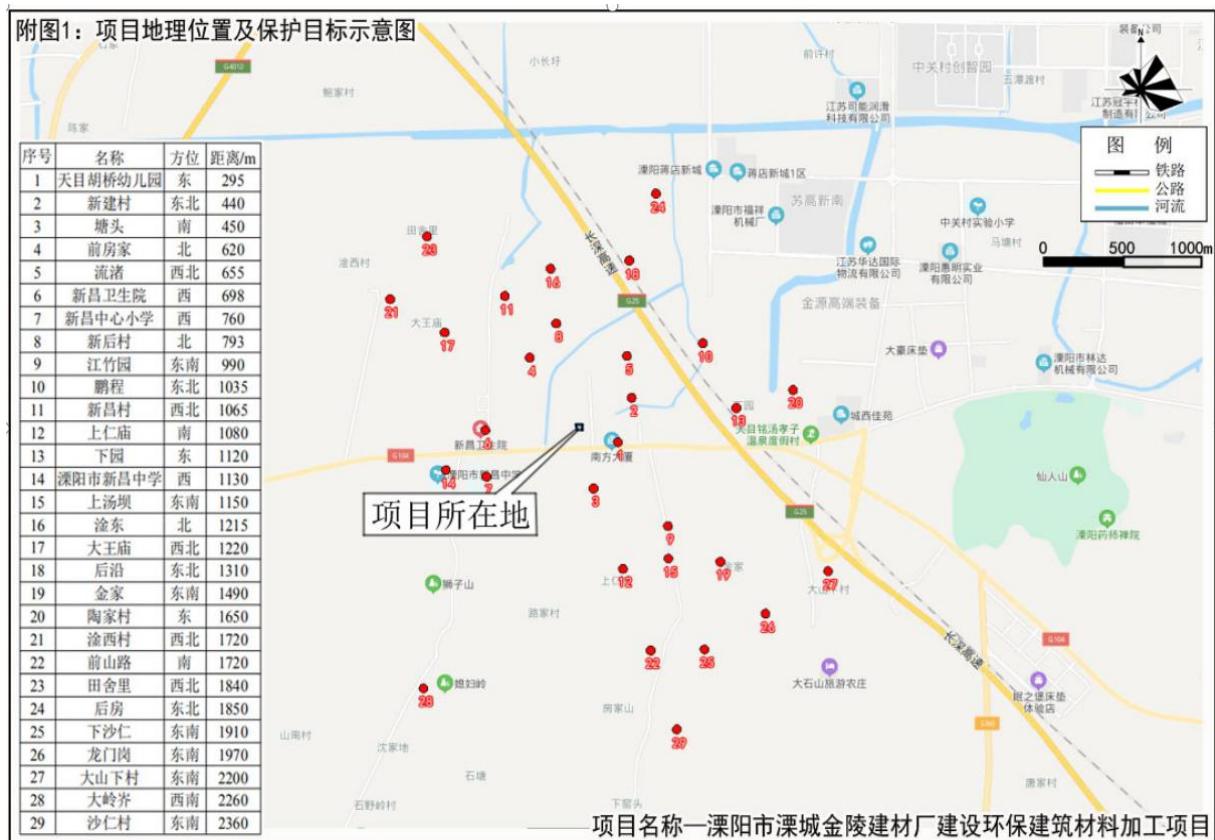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环保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57-30-03-504388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昆仑街道胡桥村委仙鹿路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厂区中心经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0t/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0t/年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0）8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20日		环评单位	南京硕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日期	/					
	验收单位	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其他	万元				
运营单位		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481398277121X			验收时间	2020年6月26日~6月27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气												
	颗粒物									0.0072	0.826		
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及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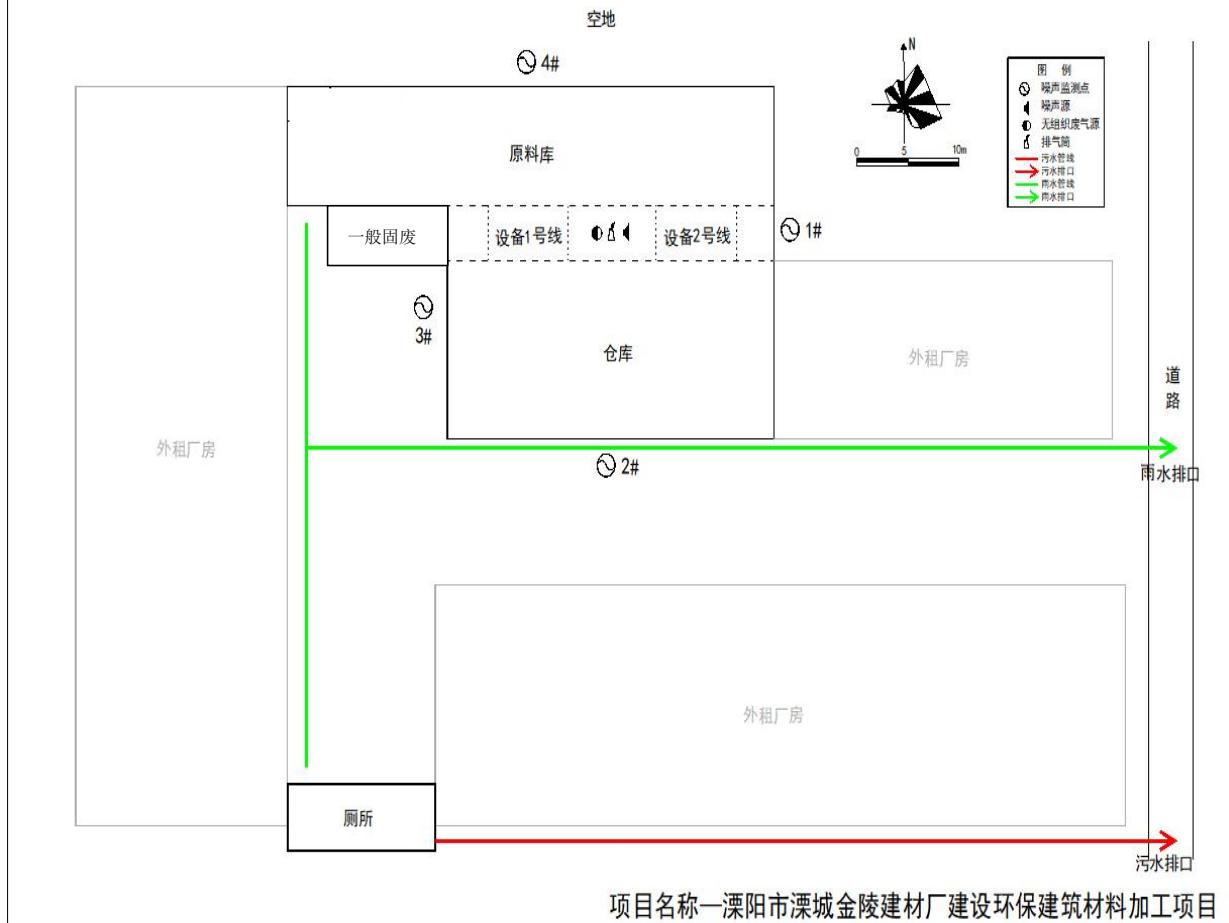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300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雨污水管线图)



附件1 环评审批意见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0〕82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 建设环保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

你单位报批的《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建设环保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昆仑街道胡桥村委仙鹿路9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

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拖运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颗粒物≤0.826。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 2020-320457-30-03-504388)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南京硕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印发

附件 2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公司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环保建筑材料加工项目已竣工投产，现已具备年产腻子粉 1600t/年的生产规模。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我公司特委托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同时本公司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

2020 年 06 月 23 日

附件3 工况证明

关于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江苏羲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6 日~06 月 27 日对我公司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环保建筑材料加工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产品产量统计如下表，特此说明。

表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车间)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 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 生产状况	负荷
生产车间	腻子粉	1600t/年 (5.3t/天)	1600t/年 (5.3t/天)	2400h	06 月 26 日	5.3t	100%
					06 月 27 日	5.3t	100%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

2020 年 06 月 27 日

附件3 污水托运协议

污水拖运协议

甲方: 溧阳市溧城金陵建材厂

乙方: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为确保甲方厂区环境卫生,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拖运甲方厂区内的生活污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按有偿服务标准,委托乙方负责拖运。
- 二、甲方支付有偿代运费只包括生活污水。
- 三、结算方式为:按每车次结算。如甲方因各种理由拒付费用,乙方可随时停止服务。
- 四、此协议一式两份,从双方签署后生效。



2020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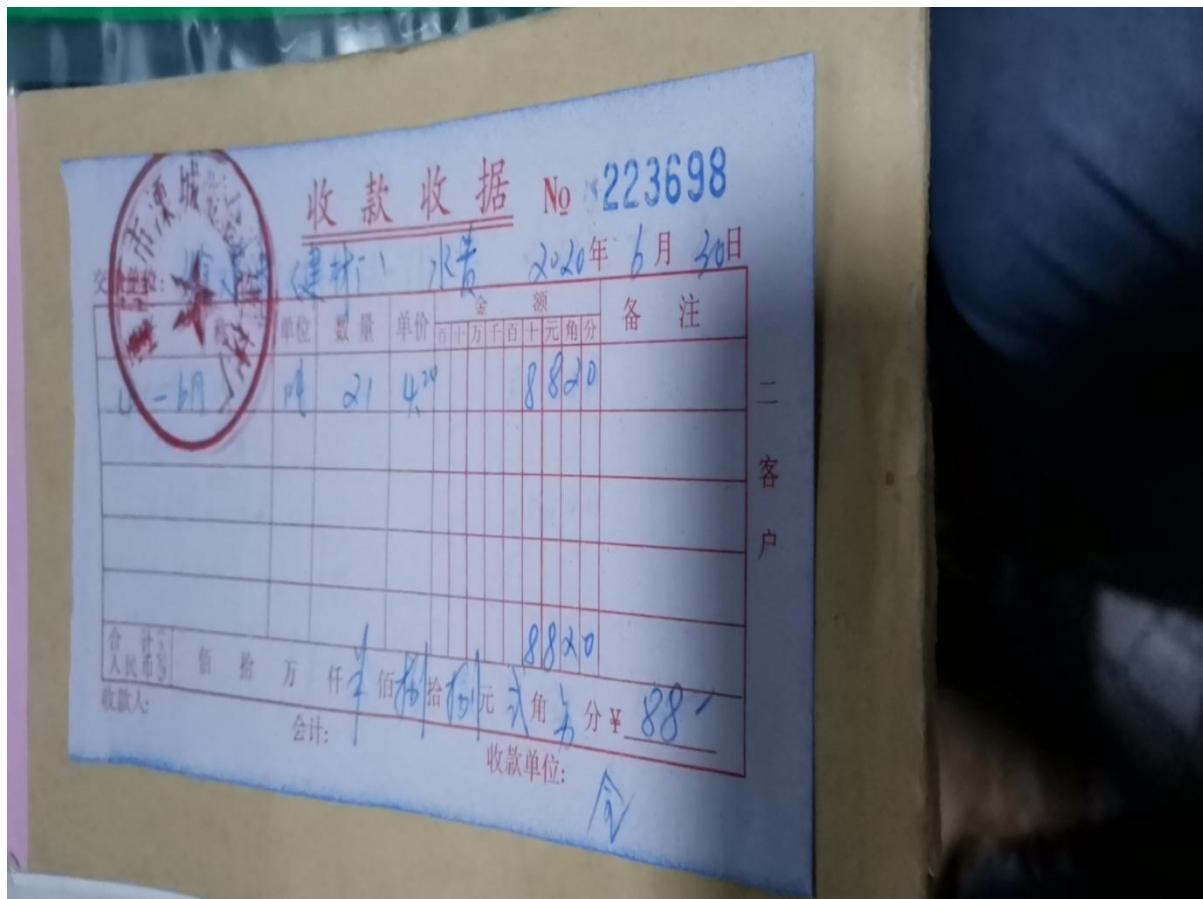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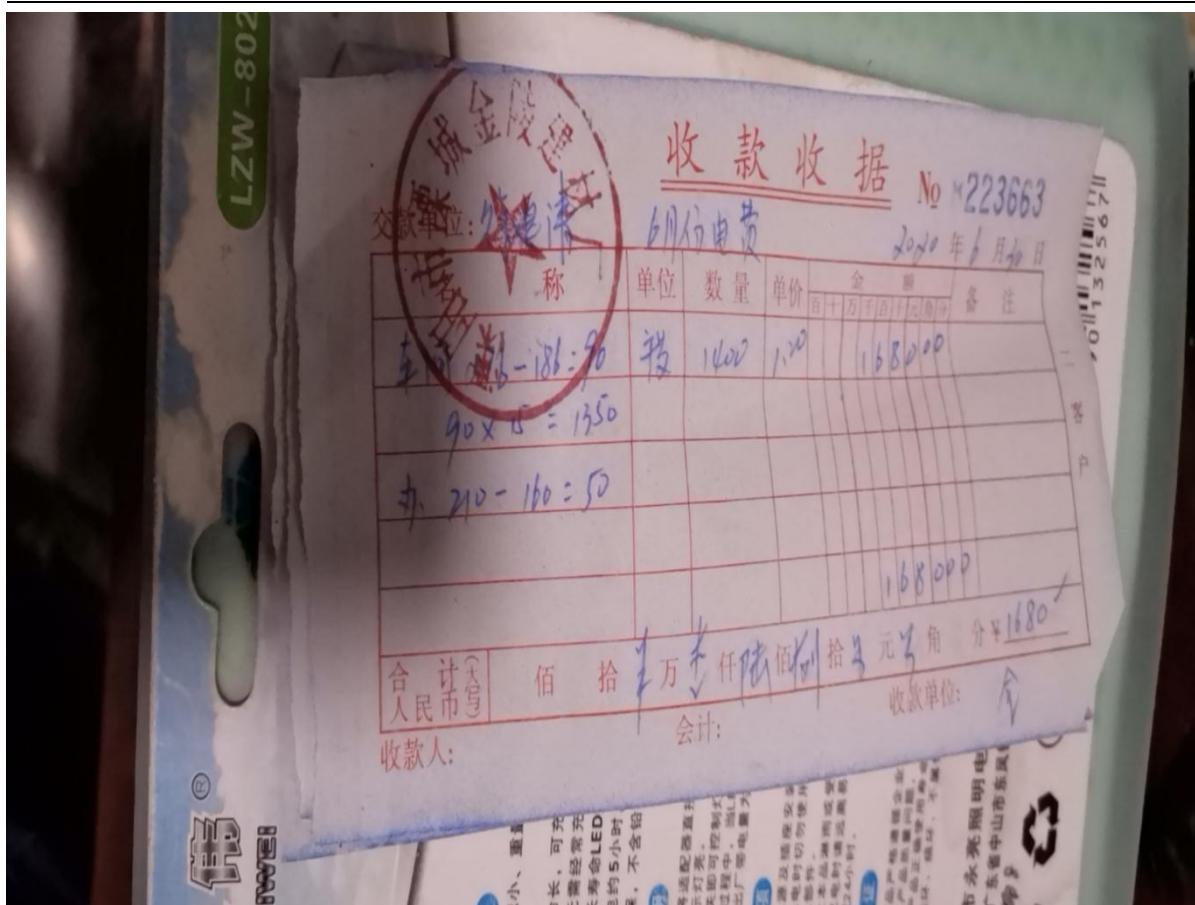
附件 5 近三个月水、电费收据

收款收据 No: 223709
2020年4月30日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02-15	15	箱	1360	1.2	1656.00	
一楼沟	15					

合计金额 1656.00
人民币 1656.00
收款人: 蒋建清

中山市永光照明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
900-136090132567



附件 6 企业情况说明

企业情况说明

本单位实际生产时将功率较小的 3 台干粉螺带式混合机, 3 台二次提升机, 3 台立式成品仓替换了环评中功率较大的 2 台干粉螺带式混合机, 2 台二次提升机, 2 台立式成品仓来满足产能需求, 新增的设备不增加环评审批量中的产能。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件 8 营业执照

